

# 广西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高效设施蓝莓产业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2-210029-GXHD

采购单位：百色市田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          | 6  |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6  |
| 二、磋商须知 .....                    | 9  |
| (一) 总 则 .....                   | 9  |
|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 | 9  |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 10 |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 15 |
| (五) 磋商 .....                    | 17 |
| (六) 响应文件的评审 .....               | 18 |
| (七) 签订合同 .....                  | 21 |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 24 |
|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 .....             | 55 |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 56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57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 83 |

**广西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百色市田阳区高效设施蓝莓产业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竞**  
**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百色市田阳区高效设施蓝莓产业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3日**北京时间**9时3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2-210029-GXHD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高效设施蓝莓产业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零肆佰零玖元零伍分（¥2990409.05 元）

**采购需求：**百色市田阳区高效设施蓝莓产业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主要建设建设水渠 3341 米 ,配套水渠盖板盖板 279 个 ,涵洞 2 座 ,水泵房 1 座 、修缮水塘 1 座 及 13 米挡土墙等 ;基 地田间道路 870 米 ,建设温室大棚 2331 平 方米 ,建遮雨棚 164 座 ,面积约 20460 平方米 ,配 套建设围栏约 1402,3 米 场地平移面积 2867,7 平方米等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http://www.gxzfcg.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0571-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本项目为以工代赈工程，供应商必须落实以工代赈政策，在工程施工中能用人工的尽量不使用机械，负责组织项目区群众特别是农村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等困难群众人口参与工程建设，按照与群众约定的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劳务报酬发放总额不低于本项目中标价的 30%，在工程验收时需提交劳务报酬发放登记表和群众参与务工证明。负责组织人员进行劳动技能培训，与参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务协议，明确工种、工资标准等。路面工程尽量使用人工减少使用机械，工资发放要提前公示无异议后，通过银行转到参与务工人员个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上，并做好登记和收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田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广西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兴华路 23 号

联系方式：韦丽桂 ， 159778882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城区东大道 153 号恒宁城市广场 3 幢 1-2 层 125 号

联系方式：0776-2869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佳嘉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69199、19176183113

广西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1.1 | 工程名称      |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高效设施蓝莓产业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br>项目编号：BSZC2025-C2-210029-GXHD                                                                                                                                                                                                                                                                                                                                                                                                    |
| 2  | 1.1 | 有关单位      | 采 购 人：百色市田阳区发展和改革局<br>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项目概况      | 建设地点：百色市田阳区。<br>建设内容：百色市田阳区高效设施蓝莓产业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3  | 1.1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4  | 1.1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5  | 2.1 | 采购范围      | 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6  | 2.2 | 工期要求      | <b>120</b> 日历天                                                                                                                                                                                                                                                                                                                                                                                                                                                        |
| 7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8  | 4.1 |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b></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p>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p> |

|    |      |          |                                                                                                                                                                                            |
|----|------|----------|--------------------------------------------------------------------------------------------------------------------------------------------------------------------------------------------|
|    |      |          | <p>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9  | 4.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13.1 | 合同方式     |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 11 | 15.1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16.1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百政办电〔2021〕34 号《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13 | 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18.1 | 响应文件份数   | <p>电子响应文件份数：一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p>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正三副响应文件。</p>                                                                                           |
| 15 | 20.1 | 截标时间及地点  |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p>                       |
| 16 | 24.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p>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p> <p>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p>                                                                                                                                        |
| 17 | 31   | 评定成交的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18 | 39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为成交价的2%                                                                                                                                                                          |
| 19 | 40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 <b>100万（含100万）以内按中标价×1.0%计取，500万（含500万）以内按1万元+（中标价-100万元）×0.7%计取</b>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                                                                         |

|                                                                                                                                                                                                                                                                                                                                                                                                                                                                                                                                                                                                                                                                                                                                                                                                               |    |      |        |
|---------------------------------------------------------------------------------------------------------------------------------------------------------------------------------------------------------------------------------------------------------------------------------------------------------------------------------------------------------------------------------------------------------------------------------------------------------------------------------------------------------------------------------------------------------------------------------------------------------------------------------------------------------------------------------------------------------------------------------------------------------------------------------------------------------------|----|------|--------|
|                                                                                                                                                                                                                                                                                                                                                                                                                                                                                                                                                                                                                                                                                                                                                                                                               |    |      | 性全部付清。 |
| 20                                                                                                                                                                                                                                                                                                                                                                                                                                                                                                                                                                                                                                                                                                                                                                                                            | 36 | 履约担保 | 无      |
| <p><b>说明：1、</b>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时间单位“日”除另有说明外，均表示日历日。</p>                                                                                                                                                                                                                                                                                                                                                                                                                                                                                                                                                                                                                                                                                                                                                           |    |      |        |
| <p><b>1、</b>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b>2</b>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竞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p><b>2.</b>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b>CA</b>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3.CA</b>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b>PDF</b>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b>4.</b>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p> <p><b>5.</b>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

## 二、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工程说明

1.1 本采购工程项目，具体说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4项。

1.2 本采购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现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选定承包人。

#### 2. 采购范围及工期

2.1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前附表第5项。

2.2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前附表第6项。

#### 3. 资金来源

3.1 本采购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7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详见前附表第8项。

4.2 本采购工程项目采用前附表第9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5.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 采购人在自行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 7.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除须知第7.1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采购人拒绝。

## **8.采购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发送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时间排序最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投多个标段时，每个标段应独立编制一套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及商务标部分组成。

11.3.1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时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必须提供”）；
- (5) 有效的专职安全员的C证及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有效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必须提供”）；
-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一年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一年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 (1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必须提供”）；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

(12) 供应商资格审查信用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截图

查询起止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和响应文件。

（以上材料属复印件的复印后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 11.3.2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

- ①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② 劳动力计划表；
- ③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④ 临时用地表。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①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② 项目经理简历表；
- ③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④ 主要类似竣工工程情况表；
- ⑤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 11.3.3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
- （2）磋商函附录；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料。

###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内容，除特别注明者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磋商报价及工程控制价

13.1 磋商报价（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作最终报价，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3.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13.1.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1.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施工过程中，除设计变更、强制执行的政策性调整，以及在施工合同或工程量清单中规定为工程暂定价（包括暂定数量或暂定单价项目）部分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签证。

13.1.4 供应商应根据施工图纸等资料，认真核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如发现该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错项、漏（缺）项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同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对任何错项、漏（缺）项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进行签证补偿。

13.1.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采购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13.1.6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实施且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无工程量的项目不能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3.1.7 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1.8 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13.1.9 为防止谈判供应商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或低于工程成本的报价，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和相关的资料证明文件，并作出合法、合规的合理解析，否则做无效文件处理。本工程对所有招标工程量清单实行最高限价，即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不能超出经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

谈判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

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作无效谈判处理。

**13.1.10** 供应商应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报价。工程量清单总造价与磋商函中文字表示的磋商报价应一致。

### **13.2 工程控制价及磋商报价计算参考依据**

**13.2.1** 本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2** 本工程控制价的取费费率，除养老保险费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有关文件规定按固定值或弹性区间费率的高值计取外，其余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中相应弹性区间费率的中值计取。

**13.2.3** 建筑材料价格按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地市场材料价格以及现行的有关文件计取。

**13.2.4** 本工程用混凝土按现场搅拌混凝土计价。

**13.2.5** 其他有关工程计价依据文件及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 **14. 磋商货币**

**14.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内。在此期间，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其磋商失效。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磋商保证金**

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7.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7.1** 本采购工程不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8.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

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18.4**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5**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 响应文件电子档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5项规定。

**2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约束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1.3**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或经评审确定有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22.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对供应商在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23.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3.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3.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除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退回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23.4.**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4.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 （五）磋商

### 24. 磋商

24.1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 24.4 磋商

①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②供应商可由 1~3 人组成参谈组，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③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形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报价，磋商报价如有变动请提供工程量清单，否则视为维持原报价。

④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⑤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形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最终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⑥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一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最后一轮磋商及最终报价，如供应商最终报价与原报价不符，必须提供工程量清单，磋商小组应明确以书面形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⑦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⑧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⑨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5 磋商原则**

**24.5.1** 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4.5.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4.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4.5.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4.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4.5.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4.5.2** 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字；

**24.5.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未在规定处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4.5.4** 磋商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24.5.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4.5.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4.5.7**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4.5.8**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24.5.9**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

### **25. 评审内容的保密**

**25.1** 磋商结束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 **26. 资格审查**

**26.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 **27. 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评审**

**27.1** 在磋商之后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27.2** 就本条款而言,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条件中要求的采购人的权利及供应商的义务造成重大的限制,而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2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9.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发生此类修正(修正后)累计超过磋商函报价的**2%**,作废标处理。

**29.1.3** 各细目合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价累计为准。发生此类修正(修正后)累计超过磋商函报价的**2%**,作废标处理。

**29.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9.3** 磋商函报价当起止日期天数与总天数不一致时,以起止日期核算的总天数为准。

**29.4**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23**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即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30.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25**条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 **31. 评审办法(详见第七章)。**

如所有的磋商报价均超过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控制价,则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如磋商小组认定所有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而予以否决,则宣布本次采购失败,由采购人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 32. 纪律和监督

### 3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3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7)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0)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磋商；
- (11)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2）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3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32.4 对监督人员与工作等人员的有关规定和纪律：**

1. 评标办法在已备案的采购文件中已经载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
2. 为了确保评审的保密性，评审过程对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磋商站的人员实行全封闭管理。封闭期间，未经监督人员批准，评审现场人员不准随意离开现场，评审结束确定成交候选人后方可解除封闭。
3. 评审开始之前，所有进入评审现场人员的通讯工具集中交由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4.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要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客观、独立和公正地评审，所有在场的其他人员不得干预评审，也不得对评委提出导向性意见。
5. 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漏涉及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资料。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发现存在串通磋商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各级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供应商等应当予配合，及时地提供审计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含电子数据）。

## **（七）签订合同**

###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1款所确定的成交人。

### **34. 采购人拒绝磋商的权力**

**34.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

### **35. 成交通知书**

**35.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5.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6.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 **37. 履约保证金**

无。

### **38. 重新和不再采购**

#### **3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 **3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38.3 质疑与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3.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8.3.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869199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大道153号恒宁城市广场3幢1-2层125号

## **3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9.1** 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供应商不对此作出承诺的，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39.2** 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金额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

**39.3**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39.4** 采购人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金额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

##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100万（含100万）**以内按中标价×**1.0%**计取，**500万（含500万）**以内按**1万元+**（中标价-100万元）×**0.7%**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付清。

**4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

\_\_\_\_\_ 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劳务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质保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廉洁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遵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三、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2、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_\_\_\_\_。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_\_\_\_\_。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当上述法律法规中没有相关规定时，则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政策和规章为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标准规范及本项目工程施工设计图纸的具体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等手续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处罚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红线图划线为准，线内为场地内，线外为场地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工程监理方和承包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2）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3）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4）负责质量、进度、安全及协调工作；（5）负责工程变更、签证、工程计量计价、工程款支付的审批确认。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签定合同时双方根据施工要求具体确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经授权组建项目施工部，提出项目施工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施工部成员，确定施工部人员的职责；2) 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施工经理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 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 主持项目施工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内、外部事项。6) 负责工地的文明施工，并对整个项目施工安全全面负责。7) 项目施工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双方根据施工要求具体确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日（人民币）。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20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2万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 4.2 监理人员：详见监理合同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确认、付进度款、材料价格、工期延误等与造价有关的签证及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1.2 隐蔽工程检查

5.1.3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本项目业主、监理方工程师进行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人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人工程师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项目所在地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无。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由发包人书面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给承包人并经双方在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日降雨量超过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日。
- （2）风速大于 5 级以上的台风灾害。
- （3）其他以有关部门认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灾害为准。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

###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无\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无\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无\_\_\_。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验收部位，应在双方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双方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约定：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双方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并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内容执行：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_\_\_\_\_%，☒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参照相关建材市场询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的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施工图和变更内容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进度款的支付，合同内部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进行支付（合同外部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0% 进行支付，剩余部分待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前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完工，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含已支付部分）；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 15 日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工程进度款支付表格式按业主要求提供）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定，并经发包人确认，每月 25 日前提交 6 份。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定，并经发包人确认，每月25日前提交6份。。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定，并经发包人确认，每月25日前提交6份。。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七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七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十五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必须以银行转帐方式转到本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指定的帐号，不得由工地负责人等领取现金或转入其他帐号。

#### (3) 人工费的申请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账号：\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项目竣工后 15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本工程控制价按“营改增”后相关规定编制。竣工结算以施工图纸、设变更及工程签证为依据按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表及最终结清表格格式按业主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将竣工付款申请单、竣工结算书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一式四份，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送交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付款申请单、竣工结算书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后。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本章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安全生产合同》
3. 《廉政协议》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地平整工程为 1 年；

（2）灌溉与排水工程为 1 年；

（3）田间道路工程为 1 年；

（4）其他工程为 1 年；

（5）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其他约定：\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根据保修期的规定，在本工程约定的保修期限满后 14 天内，按工程所占的比例一次性返还质量保修金（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 址：

地 址：

## 附件 2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 址：

地 址：

### 附件 3

## 廉政协议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贰和承包人贰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 址：

地 址：

##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 2、按现行有关规定及文件编制，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 二、工程量清单 (另册)

### 三、施工图纸 (另册)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审查

封面格式

工程

#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_\_\_\_\_本）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时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必须提供**”）；
  - (5) 有效的专职安全员的C证及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有效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必须提供**”）；
  -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一年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一年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 (1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必须提供**”）；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
  - (12) 供应商资格审查信用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截图  
查询起止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和响应文件。
- 备注：上述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广西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_\_\_\_\_（工程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备查。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时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必须提供”）；
- (5) 有效的专职安全员的C证及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有效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必须提供”）；
-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一年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一年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 (1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必须提供”）；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
- (12) 供应商资格审查信用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截图  
查询起止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和响应文件。

附件 1：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一、我方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以下承诺：

1、一旦我方在（工程项目名称）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建设部门指定的账户。

2、一旦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在成交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3、我方在成交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二、工资支付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如实反映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须特别注明截止磋商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实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桂建质[2015]16 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工程名称）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附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二、技术标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 响 应 文 件

(技术标\_\_\_\_\_本)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临时用地表。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主要类似竣工工程情况表；
- （5）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竞标须知 11.1.3 项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施工进度计划与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班子及技术管理人员配备，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临时用地表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采购项目名称)

| 序号 | 机械或<br>设备名称 | 型号<br>规格 | 数量 | 国别<br>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br>(KW) | 生产<br>能力 | 用于施<br>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劳动力计划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人

| 工种 | 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计算。

### (3)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主要类似竣工工程情况表；
- (5)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采购项目名称)

| 姓 名 | 性 别 | 职 务 | 职 称 | 完成类似项目名称数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若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不符，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质）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施工或已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在 施 工 和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工程规模 | 开、竣工<br>日期 | 在 施 工 或<br>已 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 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主要类似竣工工程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工程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辅助说明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

注：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三、商务标

封面格式

工程

# 响 应 文 件

（商务标\_\_\_\_\_本）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上述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装订成册。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参与\_\_\_\_\_工程的磋商，愿以：\_\_\_\_\_（币种、大写金额、单位）\_\_\_\_\_（小写）\_\_\_\_\_磋商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5.1条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_\_\_\_\_元人民币作为磋商担保。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 序号 | 项 目      | 专用条款号         | 要 求                    | 备注 |
|----|----------|---------------|------------------------|----|
| 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 磋商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内 |    |
| 2  | 工期       |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 <u>90</u> 日历天；         |    |
| 3  | 工程质量等级   |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4  | 误期赔偿金额   | 专用条款          | 按照文件专用条款要求执行           |    |
| 5  | 误期赔偿金额限额 | 专用条款          | 按照文件专用条款要求执行           |    |
| 6  | 质量保修期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    |
| 7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磋商须知39        | 成交价价款2%，最高不能超过80万元     |    |

注：1、表内的数字为采购人初步意见，供应商可按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8. 磋商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 （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料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磋商结果文件。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 评审程序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3) 磋商。

(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5) 最后报价。

(6) 详细评审。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 1  | 基本资质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情况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p>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p> <p>②审查供应商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p>                            |
|   |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p>①审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p> <p>②审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
|   |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p>①提供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证明材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证件及在供应商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p> <p>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p>                                                                                                    |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 (6)诚信要求                               | <p>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网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p> |
|   |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      | (8)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 审查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2 | 特定资质 |                                       | 须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   |      |                                                      |
|---|------|------------------------------------------------------|
| 3 | 联合体  | 本项目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4 | 采购政策 | 须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 1  | 商务资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br>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磋商保证金           | 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                                                                                |
| 2  | 报价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图纸”给出的范围、数量及编制要求                                                               |
| 3  | 技术   | 分包（如有）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 工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         |                        |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 技术方案    | 磋商技术方案明确，未出现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商务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4)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磋商

#### 3.1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提交最后报价。

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磋商文件或磋商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电话报价时可只报总价，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
|--------|---------------|--------------------------------------------------------------------------------------------------------------------------------------------------------------------------------------------------------------------------------------------------------------------------------------------------------------------------------------------------------------------------------------------------------------------------------------------------------------------------------------------------------------------|--------------------------|
| 详细评审内容 |               | 分值构成（100 分）：                                                                                                                                                                                                                                                                                                                                                                                                                                                                                                       | 1.价格分 30 分<br>2.技术分 70 分 |
| 1      | 价格分<br>(30 分) | <p>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响应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 2 %）；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价=最后报价；</p> <p>（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____分。</p> <p>（3）价格分计算公式：</p> |                          |

|     |              |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u>30</u> 分 |                                                                                                                                                                                               |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技术分<br>(70分) | 主要施工方法（7分）                   | 一档（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br>二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br>三档（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不详细，工艺简单、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 (2)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7分）               | 一档（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br>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br>三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有呼应，部分仅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不够合理。            |
| (3)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7分）          | 一档（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br>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br>三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部分仅满足施工需要。 |
| (4) |              | 劳动力安排计划（7分）                  | 一档（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br>二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                                                                                                        |

|     |  |                   |                                                                                                                                                                                                                                                                                         |
|-----|--|-------------------|-----------------------------------------------------------------------------------------------------------------------------------------------------------------------------------------------------------------------------------------------------------------------------------------|
|     |  |                   | <p>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弱合理，部分仅满足施工需要。</p>                                                                                                                                                                               |
| (5)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 <p>一档（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二档（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三档（2分）：质量技术管理人员配备较弱，制度不够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p>                 |
| (6)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 <p>一档（7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二档（4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较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p> <p>三档（2分）：安全人员配备较弱，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部分仅符合实际，部分仅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弱，内容冗杂、多余。</p> |
| (7)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 <p>一档（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p>                                                                                                                        |

|     |  |                     |                                                                                                                                                                                                                                                                                                                                                                                                |
|-----|--|---------------------|------------------------------------------------------------------------------------------------------------------------------------------------------------------------------------------------------------------------------------------------------------------------------------------------------------------------------------------------------------------------------------------------|
|     |  |                     | <p>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好，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及安排不够周全，部分仅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
| (8)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 <p>一档（7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好，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三档（2分）：未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部分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或部分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差，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
| (9)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7分） | <p>一档（7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二档（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p> <p>三档（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够周全。</p>                                                                                                                                                                                                      |

|         |  |                  |                                                                                                              |
|---------|--|------------------|--------------------------------------------------------------------------------------------------------------|
| (10)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br>(7分) | 一档(7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br>二档(4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br>三档(2分)：总体布置不够合理，部分仅满足施工需要。 |
| 总得分=1+2 |  |                  |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